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度（梅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 10月 21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0007207952R

法定代表人：李宏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团结路 14 号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4567561649

法定代表人：陈晋山

地址：梅州市梅江三路 68-1 号规划设计大楼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度（梅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客观、系统、全面对 2026 年度梅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进行自评估，并对我市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进行梳理总结。

2、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编写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自评估报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基础信息表、经验清单和问题清单及整理相应佐证材料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梅州市；

2、技术服务进度：按双方约定，且需符合业主上报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时限要求。

3、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应配备足够且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力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建节函〔2026〕620 号》现行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与本次报告编制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本项目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实施评估，项目收费参照中国城市规划设计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版）中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计取，规划的实施评估计费比例参照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评估比例（30%）计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基价为 80 万元，即本项目的标准收费为 80 万元×30%=24 万元。

根据中选通知书，按标准收费下浮 18%后取整为 19.68 万元（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注：合同总额包含编制费用以及交通、食宿、场租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6.0 万元

（人民币陆万元整）。

（2）成果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编制费￥13.68万元（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履行合同义务。若因财政支付部门原因导致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在本单位机构所在地开具收款发票，同时凭请款报告与甲方结算；甲方应按上述条款及时支付费用。乙方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梅州嘉应支行

地　址：梅州市梅江三路

账　号：4400 1728 6510 5065 1182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1、甲方按乙方提出的时间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确有困难，可向乙方提出时间推迟要求；

2、乙方按技术服务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确有困难，可向甲方提出时间推迟要求。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自评估报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基础信息表、经验清单和问题清单等。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需通过甲方验收，若成果文件不合格甲方需一次性反馈意见，乙方免费修改直至达到合格，且修改时间不得影响甲方后续材料报送。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另行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另行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相关工作范围内中无偿使用、修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时间应按甲方延误的时间顺延。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迟延支付金额每日 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未付金额每日 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平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3、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